

黑龙江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黑龙江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6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资金（以下分别简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前是否延续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医疗救助资金列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第四条 根据医疗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分配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组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解下达至地市财政部门。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负责；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资金的总体、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将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一）合理规划，科学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结合重点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二）统一规范，公开透明。采用统一规范的方式分配资金，测算过程和分配结果公开透明。

（三）保障重点，讲求绩效。加强医疗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保障重点工作需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七条 医疗救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重点工作因素、城乡困难群众人数因素、绩效因素、财力因素、脱贫人口数因素、住院和门诊救助入次数因素等。

测算公式为：

某市（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额合计=重点工作因素分配资金额+城乡困难群众人数因素分配额+绩效因素分

配资金额+财力因素分配额+脱贫人口数因素分配额+住院救助入次数因素分配额+门诊救助入次数因素分配额。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可根据年度医疗救助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二）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考虑城乡常住人口数因素、发病率因素、绩效因素、人均财力因素，其中城乡常住人口数因素为主要分配因素。

测算公式为：

某市（地）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额合计=城乡常住人口数因素分配资金额+发病率因素分配资金额+绩效因素分配资金额+人均财力因素分配资金额。

以上分配公式中的绩效因素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财力因素采用上年度各地市人均财力占地市平均人均财力比重。

第八条 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和省级安排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提出分配意见报省政府审批后，由省财政厅正式下达至市地，同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上述分解下达过程应在 30 日内完成。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分别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程序按进度及时将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

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多拨、少拨等情况，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类似情况的，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第十条 医疗救助资金应在当年全部拨付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具体使用分别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统筹考虑救助工作需要以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结余情况等，科学测算、合理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定期跟踪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支出进度，对于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市，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将收回已分配的资金，调剂给支出进度较快的地市。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各级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专款专用。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分别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统一要求，汇总后及时将全省绩效自评报告分别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医疗救助资金开展重点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财会监督，履行好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

金使用单位在财会监督中的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强化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当地具体实施细则，报上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黑龙江省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1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5 份。